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123/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2/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5月3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JP(主席)  
陳偉業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麥國風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非委員的議員：楊森議員

缺席委員：吳清輝議員  
陳婉嫻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b>出席公職人員</b>	：謝曼怡女士 李承仕先生, JP 蕭炯柱先生, JP 羅樂秉先生, JP 許雅達先生 尹萬良先生 陳健碩先生 莫亦凡先生  劉善鵬先生 李美嫦女士 陳積志先生 岑共社先生 黃鴻堅先生, JP 嘉廉明先生 趙華斯先生 李百全先生 梁百忍先生	庫務局副局長 工務局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環境保護署署長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工務) 房屋局首席助理局長(工程計劃管理) 署理土木工程署署長 土木工程署助理署長(土木)／土地拓展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理副署長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1)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副秘書長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拓展署署長 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副處長 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總工程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2) 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
<b>列席秘書</b>	：楊少紅小姐	總主任(1)3
<b>列席職員</b>	：吳文華女士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高級主任(1)8

經辦人／部門

**總目711 —— 房屋**

**PWSC(2001-02)15      571CL      龍華街地盤平整工程**

委員察悉，房屋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3月5日討論是項建議。

2. 葉國謙議員表示，中西區區議會以往曾反對將該幅土地劃作私人房屋發展用途，除非該幅土地將會用作興建重置單位，以便進行市區重建。他提到討論文件中所載，當局打算在該幅土地興建房屋單位，以重置受西區市區重建計劃影響的居民，他要求政府當局就該幅土地的用途作出保證。

3. 規劃地政局局長證實，政府當局已作出一項政策決定，有關土地將用作興建房屋單位，以重置受市區重建計劃影響的居民。政府當局在短期內將會就有關的市區重建及重置計劃與在2001年5月1日成立的市區重建

局(下稱“市建局”)及房屋協會洽商。除非市建局及／或房屋協會提出其他有充分理據支持的意見，否則其轄下的發展計劃不會偏離上述的政策決定。規劃地政局局長回答劉慧卿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有關市區重建計劃的實施時間表，將於2001年年底前落實。

4. 楊森議員提出其意見，認為該幅土地不應作出售用途，而應用以應付市區重建帶來的重置需求。規劃地政局局長回應楊議員的關注時再次向委員保證，該幅土地會用以應付市區重建帶來的重置需求。

5. 何秀蘭議員提出其意見，表示若當局在灣仔區劃定另一幅土地，用作重置區內受市區重建計劃影響的住戶，她會接納當局的安排，即把該幅土地只劃作應付西區在市區重建計劃所帶來的重置需求。規劃地政局局長回答她的查詢時表示，將在該幅土地上興建的710個單位，應足夠應付西區的重置需求，因為部分受市區重建影響的人士，或會選擇其他形式的賠償安排。

6. 葉國謙議員欣悉，政府當局應中西區區議會就保存位於所述土地中央的一棵老榕樹所提出的關注，已修改有關的發展計劃，以保存該棵樹。他表示，雖然保存該棵榕樹需要700萬元額外費用，但有鑒於保存該棵樹對周圍環境和附近居民均有裨益，故此付出該筆額外開支亦是值得的。

7. 劉慧卿議員贊同值得為保存該棵老榕樹而付出額外費用。她認為是次保存樹木的安排具有象徵意義，顯示社會對保護環境非常重視。她詢問當局根據甚麼基準估計保存該棵樹需要700萬元的費用。署理土木工程署署長回答時表示，由於該棵樹生長在斜坡上，該位置的高度與擬建的建築地台相差數米，故此必須築建一幅永久護土牆以保存該棵樹。該筆700萬元的撥款主要用作支付該護土牆的預計建築費用。

8. 主席認為該棵老榕樹具有很高的保存價值，並表示公眾對此項保存樹木安排的反應是值得注視的。

9. 楊森議員對保存該棵榕樹表示支持。他要求當局證實，政府的政策是否在可行範圍內盡量保存受發展計劃影響的老樹。規劃地政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此事涉及其職能範圍以外的其他政策範疇，因此他不能給予肯定的答覆。不過，從可持續發展的角度來看，政府在進行發展計劃時，原則上應適當重視保護自然環境。

10. 陳偉業議員質疑，需要付出高昂的費用保存該棵榕樹的部分原因，是當局在很後期才決定保存該棵樹，故此為免對已規劃的發展計劃作出大幅修改，惟有採用昂貴的方案保存該棵樹。署理土木工程署署長回應時澄清，不論當局在何時決定保存該棵樹，均需要相同的費用，因為要達到此目的，唯一方法是築建永久護土牆。

11. 劉慧卿議員查詢在士美非路闢設1 300平方米公眾休憩用地的設計，該用地是已規劃的發展計劃的一部分。署理土木工程署署長及土木工程署助理署長(土木)／土地拓展表示，該幅休憩用地的詳細設計仍未制訂完成，但按照一貫做法，有關設計會包括軟硬景觀美化設施。他們並表示，所述工地內的景觀美化地帶將會栽種約68棵新樹及1 400棵灌木，而現有的17棵樹木將會移植到龍華街，沿路並會栽種26棵新樹。此外，日後的發展商亦會在建築地台上種植約160棵新樹。署理土木工程署署長回答葉國謙議員的查詢時表示，除了已枯萎的樹木及植物外，景觀美化地帶的現有植物均會得到保存。

12. 劉慧卿議員認為，當局應盡量利用休憩用地栽種多些樹木和其他植物，並盡可能避免設置混凝土建築物。主席表示，如以磚頭鋪砌休憩用地的地面，當局應注意確保造工優良，因為地面凹凸不平會構成危險。陳偉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休憩用地的整體設計方向。他觀察到，近期的休憩用地設計，均大量採用人造景觀美化設施如石山等，他認為此等設施並不美觀，但建築及保養費用高昂。他建議當局應改用簡樸自然的設計。政府當局答應在制訂是項及日後建議的休憩用地設計時考慮委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

13. 何秀蘭議員關注擬議工程對交通的影響。署理土木工程署署長表示，擬議工程所帶來的額外交通量約為每小時6架次建築車輛行程，這交通量不會對有關區域造成嚴重的交通影響。為了改善該區的道路交通，龍華街／士美非路的現有優先通行路口將會改為燈號控制路口。此外，路政署已完成士美非路／蒲飛路以及薄扶林道／摩星嶺道／士美非路兩個路口的改善工程，藉以應付該幅用地的發展項目及中西區其他已規劃的發展項目所帶來的額外交通量。

14. 何秀蘭議員指出，由於龍華街的彎度很大，且路面陡斜，區內居民憂慮建築車輛使用該道路會危及行人的安全。他們曾建議在路上築建路拱，以減低車輛的速度，以及將所述工地的車輛通道設於行人的視線範圍內。署理土木工程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據路政署所述，

由於龍華街是公用道路，故不宜築建路拱。不過，因應何議員的意見，他答應與路政署進一步研究該道路的安全問題。

1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 PWSC(2001-02)14      8EL      香港科技大學學生宿舍 (527個宿位)

16. 劉慧卿議員提及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由政府資助提供的學生宿位的政策，並質疑以本港現時的交通設施而言，每天交通時間超過4小時的申請資格準則或過於嚴格。

17.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1996年進行的教資會資助院校學生入住宿舍的需求調查，有一定數量的本科生每天往返住所及大學的交通時間均超過4小時。根據現行的宿舍政策，此等本科生會獲提供宿位。她並澄清，除此等本科生外，所有研究生和非本地學生亦會獲提供宿位。此外，所有本科生都有機會入住宿舍至少1年。政府當局根據上述的準則，為各院校制訂核准提供的學生宿位數字。她補充，由於時間及資源所限，政府當局自1996年以後，已沒有再為訂定所提供的學生宿位數目向教資會資助院校進行任何調查。

政府當局

18. 劉慧卿議員仍然關注每天4小時交通時間的準則或過於嚴格。應她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提供有關香港科技大學(下稱“科大”)按上述資格準則獲核准提供的2 875個宿位的分項數字。主席建議，如委員認為有需要，應把申請宿位的資格準則交予教育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

19. 劉慧卿議員關注學生宿舍內是否有合適的設施讓學生投入羣體生活，她查詢是項建議下有關提供公用和康樂地方的安排，特別是能否提供一處可供數百名學生聚會的地方。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副秘書長(下稱“教資會副秘書長”)回答時證實，提供宿舍政策的其中一項主要目標，是推動羣體生活，從而培養學生的溝通技巧及領導才能等。根據各教資會資助院校、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及建築署協議的學生宿舍標準地方分配表，一座設有300個宿位的標準學生宿舍的總建築面積應有約5 400平方米，其中580平方米應劃作學生康樂用途。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補充，在此項工程計劃下，宿舍的一

樓將設有寬敞的康樂地方，面積約達500平方米，另外每層均有一間休息室。至於會否提供可容納數百名學生舉行活動的設施，教資會副秘書長表示，由於各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校園內均已設有可容納相若人數的設施，所以為每座學生宿舍提供此項設施，未必是符合成本效益的做法。

20. 黃宏發議員支持提供更多宿位予大學生。他指出，學生宿舍內的食堂亦可用作舉行大型學生聚會，他查詢提供此類設施的準則。教資會副秘書長表示，根據學生宿舍的標準地方分配表，一座有300個或以上宿位的學生宿舍會附設一個食堂。因此，此項工程計劃亦已包括一個食堂。教資會副秘書長回答黃議員的進一步查詢時證實，教資會未有接獲教資會資助院校就目前沒有附設食堂的現有宿舍提供食堂的要求。就此方面，主席表示，鑒於為現有宿舍提供食堂設施與是項建議沒有直接關係，如委員認為有需要，應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繼續討論此事。

21.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回答丁午壽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根據現時提供設備的準則，本科生的宿舍房間為雙人房，而研究生的房間則為單人房。

22. 陳偉業議員認為，宿舍生活是大學教育的重要部分，故促請政府當局劃撥足夠資源，盡快提供所需的學生宿位。他察悉，此項工程計劃將會提供527個宿位，預算費總額為1億5,258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他對每個宿位的高昂費用深表關注，並查詢類似工程計劃的成本。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回應時表示，此項工程計劃下的每個學生宿位建造費用(以建築工程和屋宇裝備兩項費用計算)約為191,000元，而近期另外4項學生宿舍工程計劃的每個學生宿位的平均建造費用則約為18萬元。此項工程計劃的每個學生宿位建造費用較高，主要是因為其規模較小。他進一步表示，如將其他費用(即工地平整費用、顧問費及家具和設備費用)計算在內，此項工程計劃的每個學生宿位費用將約為274,000元，而該4項近期進行的學生宿舍工程計劃的每個學生宿位平均費用則約為28萬元。

23. 何秀蘭議員對學生宿舍工程計劃的高昂費用亦表關注。她特別關注，此項工程計劃的家具和設備的預算費竟高達每個學生宿位24,000元。據她的觀察瞭解，科大的現有學生宿舍的單人房只設有一張床、一張書桌、一張椅子及一個洗手盤，房內並無衛生及廚房設施。相對來說，每個備有廚房及衛生設施的公屋單位的建造費

用，也是約28萬元。因此，她質詢此項工程計劃的每個學生宿位費用高昂的原因。

24.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表示，與科大的現有學生宿舍相比，此項工程計劃所提供的設施質素普遍較高。除食堂及洗衣間外，此項工程計劃還會提供其他新設施，例如電腦系統的電線和接駁設施、煙霧探測器及灑水系統，以及控制空氣調節和房門鎖的智能卡系統。展覽及康樂地方的面積及設施的質素亦有所提升。

政府當局

25. 應何秀蘭議員的要求，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答應就此項工程計劃及類似的政府大樓工程計劃提供建築費用的比較資料，以及進一步就此項工程計劃的家具和設備預算費提供分項數字。主席建議，由於不同工程計劃的工地平整費用可能相差很大，所以此費用項目應在上述的費用比較資料中剔除。至於政府資助建造的學生宿舍的設施標準，委員察悉，當局較早前已向委員發出有關此事的資料摘要(PWSC(2000-01)17)。

26.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劉慧卿議員及何秀蘭議員表示，在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前，她們對是項建議仍有保留。

##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 PWSC(2001-02)19      277CL      將軍澳發展計劃第II期 餘下工程

27. 鄭家富議員同意有迫切需要進行擬議的道路計劃，以應付將軍澳的交通需求，但他對實施此道路計劃所引起的噪音影響深表關注。他告知與會者，安寧花園和南豐廣場的居民曾就實施擬議道路計劃所引起的噪音影響向立法會提出申訴。在2001年5月13日為討論此事而舉行的個案會議席上，政府當局告知議員，如以半封閉式隔音屏障代替擬在安寧花園和南豐廣場前面一段環保大道設置的懸臂式隔音屏障，安寧花園和南豐廣場部分受影響住宅所承受的噪音水平，可進一步減低6分貝(A)至8.1分貝(A)，改換隔音屏障所需的費用約為3,100萬元。鄭議員憶述，在“643TH —— 馬鞍山T7號主幹路”工程計劃中，政府當局接納了受影響居民的要求，把擬為錦英苑設置的懸臂式隔音屏障改為半封閉式隔音屏障。鄭議員指出，在設置懸臂式隔音屏障後，安寧花園和南豐廣場的受影響住宅仍會受到嚴重的交通噪音影響，他認為安寧花園和南豐廣場的情況與錦英苑相若，故此亦應設置半封閉式隔音屏障。他強調，雖然設置懸

臂式隔音屏障可把交通噪音影響減至低於70分貝(A)，符合有關的環保標準，但受影響居民所承受的噪音影響仍較之前嚴重很多。因此，政府當局應採取靈活的做法，在技術及財政許可的情況下加強消滅噪音措施。鄭議員表示，除非政府當局答應以半封閉式隔音屏障代替在環保大道設置的懸臂式隔音屏障，否則民主黨議員不會支持是項建議。

28. 拓展署署長回應時告知委員，有鑒於區內居民對此項擬議道路計劃的交通噪音影響提出關注，政府當局已在2000年11月完成了一項補充噪音影響評估研究，覆檢在1999年完成並獲批准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在之前作出的評估。考慮到現時環保大道的重型車輛流量甚高，該項噪音影響評估研究建議在安寧花園和南豐廣場前面一段環保大道的北面及中央分隔帶設置5.5米高的懸臂式隔音屏障，以代替此路段現有的垂直隔音屏障。作出上述的加強消滅噪音措施後，安寧花園和南豐廣場所有受影響住宅所受到的噪音影響，將可維持在不超過70分貝(A)的水平，而受影響住宅所承受的平均噪音水平將為65分貝(A)。當局亦預期，隨着將軍澳各項發展計劃逐步完成，重型車輛所造成的噪音影響將會大為減少。

29. 對於鄭家富議員建議在安寧花園和南豐廣場前面一段環保大道設置半封閉式隔音屏障一事，拓展署署長表示，由於南豐廣場所受到的交通噪音影響主要來自現有的環保大道／昭信路交匯處，該處不屬此項工程計劃的範圍，所以設置半封閉式隔音屏障也不能令交通噪音影響顯著減低。他總結時表示，擬議的消滅噪音措施足以達到現行的環保標準。拓展署署長表示，鑒於需要動用公帑，整體安排已在所有有關的考慮因素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30. 鄭家富議員提到政府當局在上述的個案會議席上提供的資料，並指出設置半封閉式隔音屏障的做法，可將南豐廣場部分住宅單位的噪音水平由65分貝(A)再減低至60分貝(A)。他強調，此等住宅所承受的噪音水平接近70分貝(A)，故此減少6至8分貝(A)其實已是顯著的改善。他重申其意見，認為有充分理由在安寧花園和南豐廣場前面一段環保大道設置半封閉式隔音屏障，以代替懸臂式隔音屏障，況且所需的額外費用只是3,100萬元。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即使設置半封閉式隔音屏障，也不能進一步將南豐廣場大部分居民所承受的噪音顯著減低。

31. 主席提出其個人意見，認為隔音屏障並非最理想的消滅噪音措施。他進一步指出，設置消滅噪音措施，



尤其是隔音屏障的費用，已佔去此項工程計劃預算費用總額的25%。

32. 李華明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南豐廣場的居民。他指出，南豐廣場的住宅大廈為多層建築物，樓高49層，因此，半封閉式隔音屏障在消滅噪音方面的效果將會遠勝懸臂式隔音屏障。此外，鑒於安寧花園和南豐廣場十分接近巴士廠，而且環保大道的重型車輛流量很高，他認為有充分理由以3,100萬元的額外費用為安寧花園和南豐廣場實施更有效的消滅噪音措施，即設置半封閉式隔音屏障。

33. 關於巴士駛進上述交匯處附近的巴士廠時產生的噪音影響，拓展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與各間巴士公司洽商，研究有何措施可減少巴士行車時(特別是在夜間)產生的交通噪音，例如減低車速或不用高架道路而改用地面道路。

34. 部分委員關注政府當局就交通噪音影響所採用的現行標準。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署長表示，用以評估交通噪音影響及決定有否需要實施消滅噪音措施的現行標準，已獲得行政會議批准。適用於住宅發展的70分貝(A)噪音標準，亦符合有關的國際標準，香港在此方面並沒有與其他已發展國家脫節。他表示，對於香港此類人口稠密的地方，實施更嚴厲的交通噪音標準可能會對政府在道路工程計劃方面的財政承擔帶來重大影響。

35. 劉慧卿議員憶述，根據政府當局較早前提供的資料，全港現時約有30萬住戶受到過量交通噪音影響。她特別指出交通噪音會對市民的健康和生產力造成負面影響，並告誡當局必須確保新的道路工程計劃不會令更多住戶承受過量的交通噪音。她察悉並關注到，在實施擬議的消滅噪音措施後，景林邨的部分住宅所承受的整体噪音水平仍然超出70分貝(A)，故此要求當局就此方面作出澄清。她並詢問當局有否計劃紓緩環保大道／昭信路交匯處對南豐廣場造成的嚴重噪音影響。劉議員認為，由於擬議的道路計劃會令交匯處的交通流量上升，所以當局在進行擬議的道路工程時，應一併處理此交匯處噪音加劇的問題。

36. 劉慧卿議員亦記得，在鄭家富議員提到的T7號主幹路工程計劃的個案中，政府當局曾表示，在某些特殊情況下，例如道路工程計劃實施前後的噪音影響相差很大，當局或會考慮加強消滅噪音措施。因此她質疑，是項建議在實施消滅噪音措施方面墨守成規，只以不超

出有關限制為目標，在朝着以更理性的方法處理交通噪音問題的方向上，是倒退的做法。

37. 關於現有環保大道／昭信路交匯處所產生的噪音影響，拓展署署長表示，此問題應根據新公布的消滅現有道路噪音的政策處理。由於該交匯處與擬議工程計劃的界線有一段距離，所以把在此交匯處設置消滅噪音措施的工程(如決定設置的話)納入此項擬議工程計劃並不可行。至於景林邨所受到的交通噪音影響，拓展署署長解釋，擬議的消滅噪音措施無法把該屋邨的部分住宅所承受的噪音水平減至低於70分貝(A)，主要的原因是該等住宅現已受到寶順路的現有交匯處所產生的過量交通噪音影響。他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將會考慮根據上述的新政策，在進行另一項道路工程計劃時，一併在此交匯處及景林北路加裝隔音屏障。

38. 拓展署署長強調，在新政策下採用的噪音標準，包括為住宅發展訂定的70分貝(A)標準，均與新道路工程計劃所採取的標準一致。至於應否把特殊情況(例如道路工程計劃實施前後的噪音水平相差很大)列入實施消滅噪音措施政策的考慮因素之內，拓展署署長表示，有關政策局在檢討現行政策時，將會考慮此問題。他表示，在有關檢討完成及得出結果前，當局在規劃新道路工程計劃時，仍須依循現行的政策。

39. 劉慧卿議員察悉拓展署署長的回應，並認為政府當局令委員十分為難，因為一方面，此項擬議道路工程急需進行，以應付交通需求，但另一方面，政府當局又拒絕答允受影響居民的要求，提供更有效的消滅噪音措施。她認為居民的要求是合理的。

4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4位委員贊成此項建議，11位委員反對，沒有委員棄權 ——

贊成的委員：

丁午壽議員  
陳鑑林議員  
黃宏發議員  
葉國謙議員  
(4位委員)

反對的委員：

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華明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慧卿議員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石禮謙議員

麥國風議員  
黃成智議員  
(11位委員)

陳偉業議員

41. 此項目遭否決。

**PWSC(2001-02)17      177CL      沙田新市鎮 —— 餘下工程**

42. 委員察悉，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3月5日討論是項建議。

43. 陳偉業議員要求當局就有關工程計劃範圍的飛機噪音水平提供資料。拓展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就此問題向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由事務委員會秘書於2001年4月19日透過立法會CB(1)1035/00-01號文件發出，副本分送所有非委員的議員)。他簡略解釋，自赤鱗角香港國際機場於1998年7月啟用後，降落機場的飛機航道一向橫跨沙田上空。民航處已在大圍設立噪音監察站，該監察站位於航道下面，與航道十分接近，藉以監察區內的飛機噪音。近期的紀錄顯示，該監察站錄得的70%飛機噪音水平低於65分貝(A)，有2%介乎70分貝(A)與75分貝(A)之間，是所錄得的最高噪音水平。由於此項工程計劃範圍與航道有一段距離，位於此範圍內的未來發展項目所承受的飛機噪音水平，將會較該監察站錄得的飛機噪音水平為低。

44. 陳偉業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沙田區錄得的飛機噪音水平，曾有數次超過70分貝(A)。他並指出，雖然飛機噪音水平在大部分時間均沒有超過70分貝(A)的限制，但位於此項工程計劃範圍內的未來發展項目，將會受到相當程度的飛機噪音影響，特別是在深夜及清晨時份。他認為政府當局在此項工程計劃範圍內推行發展項目前，應先認真處理飛機噪音的問題。

45. 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某些易受噪音影響的用途，不應位於飛機噪音預測水平25度等量線之內。由於整個沙田新市鎮，包括九肚山和水泉澳，均位於飛機噪音預測水平25度等量線以外，故此，此項工程計劃的範圍將不會受到上述限制影響。他進一步表示，雖然他不能代表民航處就航道問題作出評論，但從整體發展角度而言，他認為把全港所有受一定程度飛機噪音影響的地區劃為非房屋發展用地，實際上並不可行。

46. 陳偉業議員表示，與上一個項目的情況一樣，他不接受政府當局所採用的噪音標準。他並認為，社會上有眾多人士都不接受飛機噪音預測水平25度等量線的標準。他重申，政府當局應聽取社會人士對採用更嚴格噪音標準的訴求，並主動採取措施，在規劃新發展項目時處理有關噪音污染的問題。

47. 環保署署長回應時強調，飛機噪音預測水平25度等量線及70分貝(A)的標準，與根據廣泛研究制訂出來的有關國際標準一致。他指出，在訂立有關噪音的規劃標準時，政府有責任在社會的需要和採用更嚴格標準所涉及的費用之間取得平衡。

48. 劉慧卿議員要求當局就是項建議下的環境美化工程提供資料。拓展署署長表示，當局會栽種大批樹木，並會在工程計劃範圍內的斜坡上噴草，該等斜坡大部分都是適合噴草的土坡。他確認，噴草是用於鞏固斜坡和美化環境的一項十分成熟的技術。劉慧卿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善用工程計劃的用地，盡量栽種多些樹木及其他植物。

49. 劉慧卿議員欣悉，當局在是項及下一項工程計劃PWSC(2001-02)11的早期規劃階段，曾考慮預留用地興建學校。她察悉，水泉澳將於2005年開始入伙，而水泉澳的兩間學校亦預計於2005年建成，她要求當局證實，該等學校的完工時間可否配合入伙時間。拓展署署長回答時表示，為了確保能適時供應已平整土地進行已規劃的發展項目，政府當局沒有等待相關道路工程的法定程序完成，便已先尋求工地平整工程的撥款批准，稍後才會就該等道路工程尋求撥款批准。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盡力確保該等學校能適時落成，以配合水泉澳的入伙時間。

50. 陳偉業議員表示，民主黨議員將會投棄權票。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1-02)11      681CL      屯門第54區的土地開拓、道路及渠務工程第二期**

51. 委員察悉，有關是項建議的文件已於2001年2月28日送交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傳閱。

52. 劉慧卿議員問及將於屯門第54區，即工程計劃範圍內進行的土地污染評估工作。拓展署署長回答時表示，工程計劃範圍內有部分土地曾被用作露天貯存建築

物料及貨櫃車停車場。局部地點明顯有污漬，可見土地已受到污染。如土地污染評估結果顯示污染情況嚴重，當局會根據是項工程計劃已獲批准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所載的規定，把受污染的土地物料移走及棄置。劉慧卿議員關注土地污染對人體健康構成的潛在危險。拓展署署長回應時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確保土地污染的問題得到妥善解決，以及日後在此項工程計劃下平整土地不會危害人體健康。

53. 至於是項建議的預算費有否包括處理土地污染的費用，拓展署署長解釋，由於是項建議主要涵蓋工地勘測工作和工程的詳細設計，因此預算費並沒有包括此項用途的費用。政府當局將會就工地平整工程及其他的相關工程另外提出撥款建議，屆時將會把處理土地污染的費用計算在內。

54. 拓展署署長回答劉慧卿議員的查詢時證實，當局已在此項工程計劃的範圍內預留兩幅土地，用作興建8間學校。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確保該等學校的完工時間可配合市民遷入該區的時間。

55. 葉國謙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有關文件第3(i)段所述的事宜，即建議重置受影響的村屋，以及把寶塘下和紫田村以北3.4公頃的土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鄉村式發展”用地。

56. 拓展署署長回應時澄清，當局必須收回0.4公頃現時有村屋發展的私人土地，以便進行已規劃的房屋發展項目，故此，此項工程計劃已包括重置此等受影響村屋的安排。至於改劃土地用途方面，他解釋，當局就此項工程計劃諮詢屯門鄉事委員會時，該委員會關注到，為了進行已規劃的房屋發展項目，第54區內劃作“鄉村式發展”用途的用地將會減少，會導致沒有足夠土地供附近4條原居民鄉村(即麒麟圍、紫田村、小坑村和寶塘下)應付日後村民興建小型屋宇的需求。為解決他們所關注的問題，政府當局把寶塘下和紫田村以北的3.4公頃土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鄉村式發展”用地。據地政總署估計，改劃用途的土地將足以應付上述4條鄉村未來10年在興建小型屋宇方面的需求。他進一步解釋，根據有關的政策，政府會視乎情況所需，指定土地作“鄉村式發展”用途，以應付原居民在興建小型屋宇方面的需求。

57. 拓展署署長及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總工程師進一步表示，當局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在憲報公布把3.4公頃土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鄉村式發展”用地，

其後並接獲4份反對書。該等反對書已經由城市規劃委員會審議及否決，但目前仍未經行政會議審議。

政府當局  
58. 劉慧卿議員關注改劃土地用途對環境帶來的影響。應她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在有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前提供資料，載述有關改劃地區的目前狀況及該4份反對書的詳情。

5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 **PWSC(2001-02)20 18EA 在九龍亞皆老街131號的拔萃男書院校園興建1所設有30間課室的小學**

60. 陳偉業議員重申，他對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的建校計劃的高昂建築費用深表關注，並認為是項建議下的建校計劃的預算建築費用高達1億2,910萬元，更屬罕見。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回應時提述討論文件附件2，並表示此項工程計劃需要額外費用進行拆卸及工地平整工程，以及築建一條高架道路，而新的建校計劃一般都不需進行此等工程。打樁工程的預算費較高，是因為工地接近一幅現有斜坡，故此需要採用特別的打樁方法。此項工程計劃的其他項目的預算費，均與一所設有30間課室的小學的參考建校費用相若。

61. 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補充，該校的校長宿舍現時位於工地上，該處並非平地，亦無正式的車輛通道，因此必需拆卸該宿舍，把工地整平，以提供興建新校舍的地台。此外，亦須築建一條新的高架道路，作為擬建小學的正式車輛通道(此通道亦會用作緊急車輛通道)。

62. 陳偉業議員詢問，是項工程計劃的設計或計劃採用施工方法是否符合成本效益，他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內部有否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此項工程計劃合乎成本效益。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在工程計劃的策劃階段要求校方委聘的顧問就此項工程計劃提供各個設計方案。經仔細審閱顧問的建議後，政府當局認為現時建議的工程設計最具成本效益。

6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辦人／部門

64. 陳偉業議員表明，雖然民主黨議員支持是項建議，但他們仍對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的建校計劃的高昂費用深感關注。

65. 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5月24日